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其中所述本公司、賣方與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或執行修訂契據而言屬必須或合適之一切行動，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該等協議、契據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南洋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0樓200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文件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該等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金潤之先生、謝南洋先生及楊曉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均鴻先生及胡志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Yew Kong, John先生、麥炳良先生及梁寶榮先生(GBS, JP)。